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9号

当事人：韶关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6500214XT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0号中环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樊带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书、报刊；批发、零售：蔬果、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计生用品、玩具、钟表、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按摩椅、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照相器材、汽车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灯具、劳保用品；提供衣服缝补服务；提供鞋、皮革、钟表、家电、珠宝首饰维修服务，提供眼镜验光、配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受委托提供物业

租赁服务。

2020年4月7日，我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韶关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思宏水晶蜜枣（标示生产者名称：沧州思宏枣业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沧县崔尔庄镇李韩店，生产日期：2019 10 22）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4月23日对上述被抽检的思宏水晶蜜枣出具 ZR2001309《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韶关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20〕0426号《检验结果告知书》附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ZR2001309《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在检查现场中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水晶蜜枣在售。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6日从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沙梨园六一村82号南侧一、二层的韶关市同恒商贸有限公司以3.9元/包的价钱购进40包思宏水晶蜜枣，销售价格是4.9元/包，至案发时已经销售27包，剩余13包因该产品滞销于2020年4月24日向韶关市同恒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退货处理，销售金额共计 $4.9 \times 27 = 132.3$ 元，利润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4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的韶武市监执

检告字〔2020〕0426号《检验结果告知书》附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ZR2001309《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2、2020年4月26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3、2020年5月6日，对被委托人荀莉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思宏水晶蜜枣的进货渠道、销售情况和进货查验等情况；

4、2020年5月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情况；

5、2020年5月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被抽检批次思宏水晶蜜枣的商品日进销存列表、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方《营业执照》、生产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思宏水晶蜜枣的《出厂检验报告》、商品退货单、韶关市同恒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出库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5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2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

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的食品（水晶蜜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水晶蜜枣）的事实。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论处。

鉴于当事人能提供被抽检批次思宏水晶蜜枣的商品日进销存列表、商品退货单、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方《营业执照》、生产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思宏水晶蜜枣的《出厂检验报告》、商品退货单、韶关市同恒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出库单等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不存在主观过错；且该产品不合格是由于标签问题，不会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5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